

 **信達(北京)律師事務所**
SUNDIAL (BEIJING) LAW FIRM

中国 北京 朝阳区 悠唐国际A座10层1006单元
电话(Tel.): (010) 85770300 传真(Fax.): (010)85770060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北京）会字[2026]第001号

致：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信达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鉴于此，信达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媒体上刊登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事项、会议投票程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6年5月22日下午14:30,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通知, 在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媒体中心如期召开, 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远程参会系统,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 代表公司股份2,969,503,38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8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37名, 代表公司股份65,831,36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35,334,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146%。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需要审议的议案共16项。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公司合并计算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前述议案中,第1-16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前述议案中,第5项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明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对第5项议案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中,第15、16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序号	提案	同意股份数(股)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所占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中小股东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股份所占比例	中小股东反对股份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中小股东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股份所占比例	中小股东弃权股份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1.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15,624,132	46,131,250	99.3506%	70.0637%	19,569,137	19,569,137	0.6447%	29.7214%	141,473	141,473	0.0047%	0.2149%	是
2.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15,712,905	46,220,023	99.3536%	70.1985%	19,607,637	19,607,637	0.6460%	29.7799%	14,200	14,200	0.0005%	0.0216%	是
3.00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5,614,532	46,121,650	99.3503%	70.0491%	19,579,137	19,579,137	0.6450%	29.7366%	141,073	141,073	0.0046%	0.2143%	是
4.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3,014,896,947	45,404,065	99.3267%	68.9593%	20,071,923	20,071,923	0.6613%	30.4850%	365,872	365,872	0.0121%	0.5557%	是
5.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6,232,423	46,232,423	70.2174%	70.2174%	19,579,537	19,579,537	29.7372%	29.7372%	29,900	29,900	0.0454%	0.0454%	是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15,597,032	46,104,150	99.3497%	70.0226%	19,569,137	19,569,137	0.6447%	29.7214%	168,573	168,573	0.0056%	0.2560%	是
7.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及2025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3,015,710,805	46,217,923	99.3535%	70.1953%	19,583,237	19,583,237	0.6452%	29.7428%	40,700	40,700	0.0013%	0.0618%	是
8.00	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14,592,947	45,100,065	99.3167%	68.4976%	20,373,123	20,373,123	0.6712%	30.9425%	368,672	368,672	0.0121%	0.5599%	是

9.00	关于 2026 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14,592,947	45,100,065	99.3167%	68.4976%	20,730,995	20,730,995	0.6830%	31.4860%	10,800	10,800	0.0004%	0.0164%	是
10.00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014,592,947	45,100,065	99.3167%	68.4976%	20,373,123	20,373,123	0.6712%	30.9425%	368,672	368,672	0.0121%	0.5599%	是
11.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3,014,595,947	45,103,065	99.3168%	68.5021%	20,370,123	20,370,123	0.6711%	30.9380%	368,672	368,672	0.0121%	0.5599%	是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3,015,278,619	45,785,737	99.3392%	69.5389%	20,043,923	20,043,923	0.6604%	30.4425%	12,200	12,200	0.0004%	0.0185%	是
13.00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015,740,005	46,247,123	99.3544%	70.2397%	19,582,537	19,582,537	0.6452%	29.7418%	12,200	12,200	0.0004%	0.0185%	是
14.00	关于审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015,731,005	46,238,123	99.3542%	70.2260%	19,581,837	19,581,837	0.6451%	29.7407%	21,900	21,900	0.0007%	0.0333%	是
序号	提案	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选举票数（股）				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股）				是否当选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15.01	选举姚长林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4,557,461				45,064,579				是				
15.02	选举董保芸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4,557,363				45,064,481				是				

15.03	选举王国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4,557,253	45,064,371	是
15.04	选举田佳琳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4,557,253	45,064,371	是
15.05	选举张明睿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4,557,254	45,064,372	是
15.06	选举吴立鹏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4,557,255	45,064,373	是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16.01	选举李曙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4,560,461	45,067,579	是
16.02	选举杨金观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4,560,347	45,067,465	是
16.03	选举秦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4,560,358	45,067,476	是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户文群_____

王存斌_____

张 磊_____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